

0004	2024	

文件处理单

全宗号：0004

全宗名称：攀枝花市政府

来文单位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文件编号	环办生态(2024)4号	缓急程度	
成文时间	20240201	收文时间	20240206	页数	54	密级
登记号	0000075735	外网	拟办意见	请秘书六科办理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的通知					
领导批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市生态环境局研管科，根据环评、县的有关指标情况，积极推动创建工作，任继华 2/6</p>					
拟办意见	<p>呈请蹇军副市长阅示。建议呈健跃市长、张高常务副市长阅示，请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好管理规程的学习宣贯培训，牵头分解好建设指标要求，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李万兵 2024年2月6日</p>					
办理情况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生态〔2024〕4号

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管理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发挥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的引领带动作用，我部修订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

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管理规程和建设指标要求，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和管理工作。



(此件依申请公开)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指标值
目标责任	(一) 目标责任落实	1.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4.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90或持续提高
			PM _{2.5} 浓度	μg/m 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25或持续下降
		5.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
			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25或持续改善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6.	城乡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70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100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5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生态安全	(三) 生态质量提升	7.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Delta EQI > -1$
			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生物多样性调查	-	开展	
		8.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森林覆盖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9.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3
		10.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11.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有效开展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生态经济	(五) 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13.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25 或持续提高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6.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履约完成率*	%	100
		17.	主要污染物排放重点工程减排量	t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六) 资源节约集约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9.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生态文化	(七) 全民共建共享	21.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 90
		22.	绿色出行比例	%	≥ 70
		23.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2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 12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生态文明制度	(八) 体制机制保障	2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2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	建立
		27.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案件线索启动率100%,且案件结案率≥75%
参考性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中西部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东部地区: ≥60; 中西部其他地区、东北地区: ≥30
		2.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持续下降
		4.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	亩	持续提高
		5.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	建立

注: 若申报地区不涉及“*”指标, 则不纳入评估范围。

指 标 说 明

建设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参考性指标两类，约束性指标旨在对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强化约束要求，遴选时要求全部达标；参考性指标旨在引导创建地区推进相关工作，作为遴选时同等条件下择优考虑的依据。

约束性指标

指标 1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或下级党政干部实绩考核评分标准中，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所占的比例。包括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地级行政区要对县级政府或县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该指标旨在推动创建地区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围，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text{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frac{\text{生态文明相关考核分值}}{\text{绩效考评总分}}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组织（人事）部门。

指标 2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造成严

重破坏负有责任的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严格追责。

数据来源：组织、审计、生态环境、纪委监委等部门。

指标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在领导干部离任时，对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数据来源：组织、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

指标 4 环境空气质量

（1）优良天数比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比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配套文件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2）PM_{2.5}浓度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μm 的悬浮颗粒物在环境空气中的浓度。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配套文件测算。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注：持续提高指连续三年持续提高，持续下降指连续三年持续下降。

指标 5 水环境质量

(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国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要求创建地区基本消除劣Ⅴ类国控断面。

注：原则上考核行政区域内国控断面达标情况，如无国控断面则考核省控断面，如无省控断面则考核市控断面。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2) 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国家级地下水水质区域监测点位中，水质为Ⅴ类的点位所占比例。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注：①受地质背景影响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环境本底判定参照《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本底判定技术规定（暂行）》（环办监测函〔2019〕895号）、《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统计表征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344号）执行。

②持续改善指连续三年持续下降。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的水源地个数占水源地总个数的百分比。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4)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符合第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面积占行政区域内近岸海域面积的比例。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6 城乡环境治理

(1)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向污水处理厂排水的城区人口占城区用水总人口的比例，其中，向污水处理厂排水的城区人口，通过污水处理厂收集的生活污染物总量与人均日生活污染物排放量间接统计。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试统计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8〕625号）和《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制度》（2021年4月）执行。要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8%及以上。

$$\text{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frac{\text{向污水处理厂排水的城区人口}}{\text{城区用水总人口}}$$

其中，

$$\text{向污水处理厂排水的城区人口} = \frac{\text{污水处理厂收集的生活污染物总量}}{\text{人均日生活污染物排放量}}$$

$$= \frac{\text{污水处理厂进厂水量} \times \text{污水处理厂进厂的生活污染物浓度}}{\text{人均日生活污染物排放量}}$$

其中，人均日生活污染物排放量指每人每天排放的生活污染物的量，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确定，为45g/(人·d)。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完成整治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数量占该地区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总数的比例。已完成整治黑臭水体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2015〕130号）要求。

注：评估范围为地级市、副省级城市、直辖市所辖区、地区。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3)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完成整治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数量占该地区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总数的比例。已完成整治黑臭水体应无返黑返臭情况，水体沿岸无明显的乱堆乱放垃圾等现象，无污水直排水体，水面无漂浮大量垃圾、藻类等；管护措施到位，建有长效管护机制，如有管护人员负责定期清理水面和岸边垃圾、维护有关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等。

$$\text{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 \frac{\text{完成整治的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数量(个)}}{\text{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总数(个)}} \times 100\%$$

注：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为水域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黑臭水体，并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管理。

数据来源：农村黑臭水体牵头治理部门。

(4)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城市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

行处理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的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例。

$$\text{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frac{\text{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量 (吨)}}{\text{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 (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的夜间声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要求的监测点次所占比率。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 - 2014)、《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评估国控监测点位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7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1) 生态质量指数 (EQI)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表征行政区域内生态质量状况的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生态胁迫的综合反映。 ΔEQI 表示评估年生态质量指数与上一年生态质量指数的差值。执行《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2) 生态保护红线

指标解释：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

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要求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国环规生态〔2022〕2号）。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3）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参照《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环生态〔2020〕72号）《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国环规生态〔2022〕2号），对纳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问题台账的生态破坏问题当年应完成整改的比例。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

（4）生物多样性调查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为重点，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和网络。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

指标 8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1）森林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森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森林，包括乔木林、竹林和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按照用

途可以分为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用材林、经济林和能源林。森林面积指乔木林、竹林和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面积之和。用地分类执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调查监测要求参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执行。

数据来源：林草部门。

（2）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各主要草地类型的植被盖度与其所占面积比重的加权平均值。调查监测要求参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执行。

数据来源：林草部门。

注：①若创建地区无森林或草原，可不评估相应指标。

②持续改善指连续三年持续改善。

（3）自然岸线保有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沿海地区行政区域内限制开发、优化利用岸段中计划予以保留和开发建设后，剩余的自然岸线长度以及列入严格保护的自然岸线长度，占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大陆海洋岸线总长度的比例。自然岸线指由海陆相互作用形成的海洋岸线，包括砂质岸线、淤泥质岸线、基岩岸线、生物岸线等原生岸线，以及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洋岸线。海洋岸线保护和利用管理参照《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执行。

自然岸线保有率

$$\frac{\text{限制开发、优化利用岸段中计划予以保留和开发建设后剩余的自然岸线长度} + \text{列入严格保护的自然岸线长度}}{\text{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大陆海洋岸线总长度}} \times 100\%$$

数据来源：海洋、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

指标 9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实现安全利用的受污染耕地面积，占行政区受污染耕地总面积的比例。具体要求参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土壤〔2018〕41号）。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指标 10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应确保重点建设用地不出现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情况，或对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守住保障“住得安心”底线。重点建设用地是指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所有地块。“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每年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对存在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督促整改到位（即未对人居环境造成风险）的，认定为实现“有效保障”，参照《“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环办土壤函〔2023〕7号）执行。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

指标 11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传入定殖并对当地生态系统、生境、物

种带来威胁或者危害，影响我国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物种入侵情况。创建地区要开展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工作，制定相关领域外来入侵物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没有外来物种入侵，或者存在外来物种入侵，但入侵范围较小、对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没有产生实质性危害、对国民经济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创建地区已在综合考虑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危害对象、危害程度、扩散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并对外来入侵物种发生区开展生态系统恢复。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

指标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常态化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环境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报送事件信息、科学妥善处置事件、扎实做好事件调查评估。持续强化环境应急准备，推动重点河流和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园）一策一图”编制和落地见效、不断完善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地区联动、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编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强化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培训。创建地区应确保县级及以上城市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按法定程序予以划定或调整；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设立保护区界标和警示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问题和环境风险隐患。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

指标 13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核电、风能、水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注：持续提高指连续三年持续提高。

数据来源：发展改革、统计等部门。

指标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每生产一个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所消耗能源量与基期相比的降低比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以 2020 年为不变价基期进行核算。

$$\begin{aligned}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frac{\text{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left(1 - \frac{\text{当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text{基期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right) \times 100\% \end{aligned}$$

数据来源：发展改革、统计等部门。

指标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每生产一个单位的地区生产总值所产生二氧化碳排放量与基期相比的降低比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以 2020 年为不变价基期进行核算。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 \frac{\text{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吨）}}{\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left(1 - \frac{\text{当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text{基期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right)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统计、生态环境等部门。

指标 16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履约完成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企业中，按时足额完成年度配额清缴履约的企业数占总纳管企业数的比例。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17 主要污染物排放重点工程减排量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四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

$$\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吨）}}{\text{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 \text{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指标 19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所消耗水资源量与基期相比的下降比例。地区生产总值以 2020 年为不变价基期进行核算。

$$\text{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frac{\text{用水总量(立方米)}}{\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text{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left(1 - \frac{\text{当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text{基期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right) \times 100\%$$

数据来源：水利、统计等部门。

指标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本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与上年相比下降比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所占用的建设用地面积，是反映经济发展水平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重要指标。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 \frac{\text{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亩)}}{\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left(1 - \frac{\text{本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text{上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right) \times 100\%$$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统计等部门。

指标 21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程度。调查居民对居住地的空气质量、饮用水质量、居住生活环境情况、污水和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理情况、公共厕所卫生条件、河流湖泊或附近海域环境状况、声环境质量、政府在环保方面的工作情况的满意程度。以省级或市级统计部门公布数据为准，无公开发布数据时，可参照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部门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方案开展调查。该指标值以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通过抽样调查获得。

数据来源：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

指标 22 绿色出行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居民使用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的出行量占全部出行量的比例。

注：绿色出行方式的出行量和全部出行量数据来源于居民出行调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综合交通调查技术标准》（GB/T51334-2018）相关要求开展。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

指标 23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城镇建成区内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的当年竣工绿色建筑面积占当年竣工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text{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frac{\text{城镇当年竣工绿色建筑面积（万平方米）}}{\text{城镇当年竣工建筑总面积（万平方米）}}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指标 2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建成区内城区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毗邻建成区能够满足百姓日常休闲游憩的公园绿地可纳入统计。用地类型执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text{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frac{\text{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text{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数量 (人)}}$$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

指标 2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政府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比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现行有关法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等行政法规要求开展，其中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4 号）、《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7 号）、《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 号）等要求执行。

$$\text{政府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frac{\text{实际主动公开环境信息}}{\text{应当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times 100\%$$

$$\text{企业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frac{\text{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数量}}{\text{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数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2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按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制定发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立健全成果信息共享、更新调整、跟踪评估、监督考核等机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中均能得到有效应用。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27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对生态环境部已下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清单》中，本地区符合启动情形的案件线索，均已启动相关工作部署；针对 2018 年以来已启动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实际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已结案案件（磋商、诉讼等形式）占本行政区域内总案件数比例。创建地区应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制度、形成行政与公检法联动机制。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

参考性指标

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占行政区域内所有行政村数量的比例。村庄内无污水横流现象，无因生活污水形成的黑臭水体、黑水沟、黑水塘等，治理成效群众满意，则视为该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禁止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要求，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或私设暗管等方式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

$$\text{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frac{\text{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量（个）}}{\text{行政村总数（个）}}$$

注：①东部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东北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②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等省份呈分散居住的村落（如牧区）不纳入评估范围，其他区域山区分散居住的村落不纳入评估范围。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2 河湖岸线保护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完成水利普查名录内（除无人区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加快推进重要江河湖泊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审批，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区和开发利用区，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确保重要江河湖泊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比例达到上级考核任务或管控目标。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参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执行。

$$\text{河湖岸线保护率} = \frac{\text{列入岸线保护区、保留区的岸段长度（公里）}}{\text{河湖岸线总长度（公里）}} \times 100\%$$

数据来源：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

指标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中，以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流量（包括转移至行政区域外填埋处置的危险废物流量）占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总量和危险废物贮存削减量之和的比例。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frac{\text{当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吨）}}{\text{当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吨）} + \text{截至上年末危险废物贮存量（吨）} - \text{截至当年末危险废物贮存量（吨）}} \times 100\%$$

注：持续下降指连续三年持续下降。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4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种植面积。绿色食品是根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法》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有机农产品是根据有机农业原则和有机农产品生产方式及标准生产加工的农产品。

注：持续提高指连续三年持续提高。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统计等部门。

指标 5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健全以生态环境要素为实施对象的分类补偿制度，采取财政转移支付或市场交易等方式，对生态保护者因履行生态保护责任所增加的支出和付出的成本，予以适当补偿的激励性制度安排。

数据来源：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指标值
目标责任	(一) 目标责任落实	1.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4.	PM _{2.5} 浓度	μg/m 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5.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县城污水处理率		≥95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100			
	(三) 生态质量提升	6.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生态质量指数(EQI)	-	△EQI>-1
			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7.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森林覆盖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9.	重点建设用地区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10.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有效开展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生态经济	(五) 节能减排降 碳增效	12.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	≥80
		1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六) 资源节约 集约	1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5.	农膜回收率*	%	≥85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生态文化	(七) 全民共建 共享	17.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	≥90
		1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生态文明制度	(八) 体制机制 保障	19.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参考性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中西部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东部地区：≥60； 中西部其他地区、东北地区：≥30
		2.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持续下降
		4.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5.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	建立
		6.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注：若申报地区不涉及“*”指标，则不纳入评估范围。

指标说明

建设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参考性指标两类，约束性指标旨在对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强化约束要求，遴选时要求全部达标；参考性指标旨在引导创建地区推进相关工作，作为遴选时同等条件下择优考虑的依据。

约束性指标

指标 1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或下级党政干部实绩考核评分标准中，生态文明建设所占的比例。包括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县级行政区要对乡镇政府或乡镇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该指标旨在推动创建地区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围，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若对不同乡、镇、街道等考核内容不同，可取平均值。

$$\text{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frac{\text{生态文明相关考核分值}}{\text{绩效考评总分}}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组织（人事）部门。

指标 2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究制度，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严格追责。

数据来源：组织、审计、生态环境、纪委监委等部门。

指标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在领导干部离任时，对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数据来源：组织、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

指标 4 PM_{2.5} 浓度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μm 的悬浮颗粒物在环境空气中的浓度。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配套文件测算。

注：持续下降指连续三年持续下降。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5 水环境质量

（1）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国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要求创建地区基本消除劣Ⅴ类国控断面。

注：原则上考核行政区域内国控断面达标情况，如无国控断面则考核省控断面，如无省控断面则考核市控断面。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2）县城污水处理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县城范围内污水处理总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县城范围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制度》（2021年4月）。

$$\text{污水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总量（吨）}}{\text{污水排放总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完成整治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数量占该地区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总数的比例。已完成整治黑臭水体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2015〕130号）要求。

注：评估范围为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县级市。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4）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完成整治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数量占该地区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总数的比例。已完成整治黑臭水体应无返黑返臭情况，水体沿岸无明显的乱堆乱放垃圾等现象，无污水直排水体，水面无漂浮大量垃圾、藻类等；管护措施到位，建有长效管护机制，如有管护人员负责定期清理水面和岸边垃圾、维护有关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等。

$$\text{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 \frac{\text{完成整治的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数量（个）}}{\text{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总数（个）}} \times 100\%$$

注：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为水域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黑臭水体，并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管理。

数据来源：农村黑臭水体牵头治理部门。

指标 6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1) 生态质量指数 (EQI)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表征行政区域内生态质量状况的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生态胁迫的综合反映。 ΔEQI 表示评估年生态质量指数与上一年生态质量指数的差值。执行《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2)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参照《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环生态〔2020〕72号）《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国环规生态〔2022〕2号），对纳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问题台账的生态破坏问题当年应完成整改的比例。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

(3) 生物多样性调查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为重点，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和网络。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

指标 7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1) 森林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森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森林，包括乔木林、竹林和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按照用途可以分为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用材林、经济林和能源林。森林面积指乔木林、竹林和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面积之和。用地分类执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调查监测要求参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执行。

数据来源：林草部门。

(2)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各主要草地类型的植被盖度与其所占面积比重的加权平均值。调查监测要求参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执行。

数据来源：林草部门。

注：①若创建地区无森林或草原，可不评估相应指标。

②持续改善指连续三年持续改善。

指标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实现安全利用的受污染耕地面积，占行政区受污染耕地总面积的比例。具体要求参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土壤〔2018〕41号）。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指标 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应确保重点建设用地不出现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情况，或对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守住保障“住得安心”底线。重点建设用地是指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所有地块。“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每年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对存在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督促整改到位（即未对人居环境造成风险）的，认定为实现“有效保障”，参照《“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环办土壤函〔2023〕7号）执行。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

指标 10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传入定殖并对当地生态系统、生境、物种带来威胁或者危害，影响我国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物种入侵情况。创建地区要开展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工作，制定相关领域外来入侵物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没有外来物种入侵，或者存在外来物种入侵，但入侵范围较小、对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没有产生实质性危害、对国民经济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创建地区已在综合考虑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危害对象、危害程度、扩散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对外来入侵物种发生区开展生态系统恢复。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

指标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常态化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环境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报送事件信息、科学妥善处置事件、扎实做好事件调查评估。持续强化环境应急准备，推动重点河流和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园）一策一图”编制和落地见效、不断完善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地区联动、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编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强化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培训。创建地区应确保县级及以上城市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按法定程序予以划定或调整；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设立保护区界标和警示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问题和环境风险隐患。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

指标 12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数所占的比例。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门。

指标 1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每万元工业增加值所消耗水

资源量与基期相比的下降比例。其中，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是工业用水量与工业增加值的比值。工业增加值以 2020 年为不变价基期进行核算。

$$\begin{aligned} \text{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frac{\text{工业用水量(立方米)}}{\text{工业增加值(万元)}} \\ \text{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left(1 - \frac{\text{当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text{基期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right) \times 100\% \end{aligned}$$

数据来源：水利、统计等部门。

指标 1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灌入田间蓄积于土壤根系层中可供作物利用的水量与灌溉毛用水量的比值。应执行《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和每年度水利部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送成果通知相关要求。

数据来源：水利、统计等部门。

指标 15 农膜回收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农膜回收量占使用量的比例。要求创建地区生产、销售、使用的农用薄膜符合国家关于农用薄膜行业规范的要求和相关标准，无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参照《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执行。

$$\text{农膜回收率} = \frac{\text{农膜回收量(吨)}}{\text{农膜使用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

指标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

$$\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吨）}}{\text{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 \text{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指标 17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程度。调查居民对居住地的空气质量、饮用水质量、居住生活环境情况、污水和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理情况、公共厕所卫生条件、河流湖泊或附近海域环境状况、声环境质量、政府在环保方面的工作情况的满意程度。以省级或市级统计部门公布数据为准，无公开发布数据时，可参照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部门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方案开展调查。该指标值以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通过抽样调查获得。

数据来源：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

指标 1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城镇建成区内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的当年竣工绿色建筑面积占当年竣工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text{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frac{\text{城镇当年竣工绿色建筑面积（万平方米）}}{\text{城镇当年竣工建筑总面积（万平方米）}}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指标 19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政府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依法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比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现行有关法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等行政法规要求开展，其中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4 号）、《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7 号）、《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 号）等要求执行。

$$\text{政府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frac{\text{实际主动公开环境信息}}{\text{应当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times 100\%$$

$$\text{企业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frac{\text{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数量}}{\text{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数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参考性指标

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占行政区域内所有行政村数量的比例。村庄内无污水横流现象，无因生活污水形成的黑臭水体、黑水沟、黑水塘等，治理成效群众满意，则视为该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禁止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要求，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或私设暗管等方式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

$$\text{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frac{\text{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量 (个)}}{\text{行政村总数 (个)}}$$

注：①东部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东北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②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等省份呈分散居住的村落（如牧区）不纳入评估范围，其他区域山区分散居住的村落不纳入评估范围。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2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的夜间声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要求的监测点次所占比率。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原则上考核国控监测点位达标情况，如无国控监测点位则考核省控监测点位，如无省控监测点位则考核市控监测点位。参与考核的监测点位原则上应采用自动监测。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有任务要求的，创建地区应完成任务目标，且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低于 85%的应持续提高，高于 85%（含）的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中，以填埋

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量（包括转移至行政区域外填埋处置的危险废物量）占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总量和危险废物贮存削减量之和的比例。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frac{\text{当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吨）}}{\text{当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吨）} + \text{截至上年末危险废物贮存量（吨）} - \text{截至当年末危险废物贮存量（吨）}} \times 100\%$$

注：持续下降指连续三年持续下降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4 河湖岸线保护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完成水利普查名录内（除无人区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加快推进重要江河湖泊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审批，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区和开发利用区，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确保重要江河湖泊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比例达到上级考核任务或管控目标。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参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执行。

$$\text{河湖岸线保护率} = \frac{\text{列入岸线保护区、保留区的岸段长度（公里）}}{\text{河湖岸线总长度（公里）}} \times 100\%$$

数据来源：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

指标 5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指标解释：指建立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畜禽粪污收集、转运、利用等管理体系，并因地制宜出台政策支持，有效实现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户粪污乱堆乱排等问题。若创建

地区不涉及散养密集区，可不评估该指标。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指标 6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指标解释：指区域内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较上一年度或时期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统筹“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中国建设的示范样板。

第二条 为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和管理工作，促进示范创建申请、验收命名、监督管理等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规程。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市、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管理。市包括地级市、副省级城市，直辖市所辖区、地区、自治州、盟等；县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林区、特区等。

第四条 创建工作采取达标创建的方式，按照国家引导、地方自愿，政府主导、统筹推进，规划引领、动态管理的原则有序开展。

第二章 规划实施

第五条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创建地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全域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实现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指导性文件，是创建地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发布规划编制指南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创建地区应参照规划编制指南，结合建设指标，组织编制规划。规划到期后，应组织规划修编或重编。

第七条 规划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论证。规划通过论证后，应由创建地区人民政府审议后颁布实施。

第八条 创建地区应当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和长效推进机制。根据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责任，落实专项资金，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规划、计划、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工作信息。

第三章 申请创建

第九条 规划发布实施且在有效期内的创建地区，可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创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 （一）创建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创建申请函；
- （二）正式印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规划及其批准实施文件；
- （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说明。

第十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创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后，于每年5月底前将审核结果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并在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提交创建地区的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已备案创建地区（副省级城市除外）每年对规划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等创建工作进行总结，于次年 5 月底前通过管理平台提交工作总结、更新建设指标完成情况。

第十二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审核已备案创建地区年度工作总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管理平台提交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持续跟踪已备案创建地区工作开展情况，并加强对创建工作的分类指导。

第四章 验收命名

第十四条 已备案且规划实施 1 年及以上的创建地区，经自查近 3 年各项建设指标已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要求，可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态环境部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五条 近 3 年存在下列情形的创建地区不得提出验收申请：

- （一）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
- （二）因生态环境问题或环境违法事件被生态环境部及相关部门约谈、挂牌督办，且未经约谈或挂牌督办部门验收销号的；
- （三）被列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且未通过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验收销号的；
- （四）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各类专项督查发现问题，且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的；
- （五）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为创建主体，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为“明显变差”或“一般变差”的；

(六) 创建工作中存在隐瞒事实的, 或有关数据材料弄虚作假的;

(七) 其他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六条 验收申请材料包括:

(一) 创建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验收申请;

(二)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情况说明, 主要包括第十五条所列情形符合情况、近 3 年建设指标达标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七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创建地区的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严格把关, 择优确定拟推荐验收的创建地区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 形成书面预审意见及推荐文件, 于每年 5 月底前上报生态环境部, 并指导创建地区及时通过管理平台提交验收申请材料。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组织专家对创建地区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核实, 形成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对审核情况按程序进行审议, 并在生态环境部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中国环境报对拟命名地区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投诉和举报问题, 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调查核实, 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不予命名。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按程序审议公示结果。审议通过的, 由生态环境部发布公告命名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连续 2 次未通过验收的, 将暂停受理其下一遴选周期的验收申请。

副省级城市在其下辖区（县、市）全部获得命名后方可授予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已命名地区应开展年度自评估，并于次年 5 月底前在管理平台填报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如建设指标发生调整，按现行建设指标进行）。

第二十三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已命名地区的日常监管，每年对本辖区已命名地区年度自评估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在管理平台提交审核意见。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建立健全综合考评机制，结合已命名地区年度自评估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第二十五条 在日常监管中，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已命名地区，生态环境部将提出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为 1 年。

- （一）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
- （二）因生态环境问题或环境违法事件被生态环境部及相关部门约谈、挂牌督办的；
- （三）被列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的；
- （四）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为创建主体，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为“明显变差”或“一般变差”的；
- （五）未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以及生态环境

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的；

（六）其他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整改期间不得在正式公文和形象宣传中使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整改期结束后，由生态环境部组织评估。通过评估的，恢复其称号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六条 在日常监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已命名地区，生态环境部将撤销其称号。被撤销称号的，两年内不再受理其验收申请。

（一）被生态环境部警告且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或整改期结束后未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的评估的；

（二）创建工作中存在隐瞒事实的，或有关数据材料弄虚作假的；

（三）下辖区（县、市）被撤销称号累计达到 20% 的副省级城市。

第二十七条 创建地区获得命名后，每五年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复核。通过复核的地区，继续保留称号；其中，命名期间规划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按期完成、各项建设指标稳定达标且持续改善的地区，给予通报表扬；未通过复核的地区，撤销其称号。

第二十八条 已命名地区于复核当年 5 月底前提交复核材料，主要包括建设指标完成情况、规划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第二十五条所列警告情形的整改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对已命名地区给予政策和项目倾斜，在开展“无废城市”、低碳城市、气候适应型城市、区域再生水循

循环利用等生态环境领域相关建设活动，以及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等工作中给予支持，鼓励各地建立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激励机制。

第三十条 已命名地区行政区划发生重大调整的，称号自行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建立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的工作人员和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执行廉政规定和工作纪律要求，不得向相关方及外界泄露敏感信息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工作中发现有关人员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将问题线索等有关材料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严肃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程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关于印发〈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73号）同时废止。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实践创新基地 建设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实践创新基地（以下简称“两山”基地）是践行“两山”理念的实践平台，旨在推动各地探索“两山”转化路径和机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模式。

第二条 为进一步深化“两山”基地创建和管理工作，促进申报、遴选命名、建设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规程。

第三条 鼓励县、乡镇、村、小流域、功能区等地区的县级及以下人民政府、相关管理机构或其他建设主体，按照地方自愿、突出特色、创新驱动、示范推广的原则开展“两山”基地建设。

第二章 申 报

第四条 建设主体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或相关管理机构编制并发布“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并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态环境部申报“两山”基地。实施方案到期后，应组织修编或重编。

涉及多个县级行政区且无明确管理机构的建设主体，可由涉及

的县级人民政府联合编制发布或由其所属市级人民政府编制发布实施方案，并申报创建。

第五条 申报“两山”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生态环境优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扎实；
- （二）以乡镇、村、小流域等为单元的“两山”转化典型案例成效突出；
- （三）“两山”转化体制、机制、经验、做法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

第六条 近3年存在以下情形的地区，不得申报“两山”基地：

- （一）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
- （二）因生态环境问题或环境违法事件被生态环境部及相关部门约谈、挂牌督办，且未经约谈或挂牌督办部门验收销号的；
- （三）被列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且未通过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验收销号的；
- （四）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各类专项督查发现问题，且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的；
- （五）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为建设主体，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为“明显变差”或“一般变差”的；
- （六）创建工作中存在隐瞒事实的，或有关数据材料弄虚作假的；
- （七）其他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七条 申报材料包括：

- (一) “两山” 基地申请函;
- (二) 第五条、第六条所列条件符合情况说明报告及佐证材料;
- (三) 正式印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两山” 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及其批准实施文件。

第八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严格把关, 择优确定拟推荐地区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 形成书面预审意见及推荐文件, 于每年 5 月底前上报生态环境部, 并指导推荐地区及时通过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提交申报材料。

第三章 遴选命名

第九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两山”基地的遴选工作, 组织专家对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推荐的地区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核实, 形成遴选意见。

第十条 遴选审核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实施方案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
- (二) 具备特色生态资源优势;
- (三) “两山” 转化案例具有典型性, 生态、经济、社会效益明显;
- (四) “两山” 转化路径、机制及经验模式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对遴选意见按程序进行审议, 形成拟命名名单, 并在生态环境部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中国环境报对拟

命名地区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投诉和举报问题，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调查核实，不符合命名要求的不予命名。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按程序审议公示结果。审议通过的，由生态环境部发布公告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第四章 建设实施

第十四条 “两山”基地应严格落实“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持续推进“两山”转化创新实践，不断加强“两山”转化路径及长效机制的创新探索，总结凝练和推广具有地方特色的“两山”转化经验模式。

第十五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两山”基地建设工作的监督管理，及时跟踪指导“两山”基地建设工作。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对“两山”基地给予政策和项目倾斜，在开展“无废城市”、低碳城市、气候适应型城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等生态环境领域相关建设活动，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等工作中给予支持，加强“两山”建设成果总结和示范推广，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形式多样的“两山”基地建设激励政策及相关工作机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两山”基地应开展年度自评估，并于每年5月底

前通过管理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主要工作进展。

第十八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两山”基地的日常监管，每年对辖区内“两山”基地年度自评估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在管理平台提交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建立健全综合考评机制，结合已命名地区年度自评估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第二十条 在日常监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两山”基地，生态环境部将提出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为1年。

- (一) 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
- (二) 因生态环境问题或环境违法事件被生态环境部及相关部门约谈、挂牌督办的；
- (三) 被列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的；
- (四) 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为建设主体，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为“明显变差”或“一般变差”的；
- (五) 其他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整改期间不得在正式公文及形象宣传中使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整改期结束后，由生态环境部组织评估。通过评估的，恢复其称号使用。

第二十一条 在日常监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两山”基地，生态环境部将撤销其称号。被撤销称号的，两年内不再受理其创建申报。

- (一) 被生态环境部警告且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或整改期结束

后未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的评估的；

（二）创建工作中存在隐瞒事实的，或有关数据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二条 “两山”基地获得命名后，每五年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复核评估。通过复核评估的地区，继续保留称号；其中，“两山”建设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通报表扬。未通过复核评估的地区，撤销其称号。

第二十三条 “两山”基地于复核评估当年 5 月底前提交复核评估材料，主要包括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实施方案推进落实情况、“两山”转化情况、长效保障机制建设情况、第二十条所列警告情形及整改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已命名地区行政区划发生重大调整的，称号自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建立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参与“两山”基地管理的工作人员和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执行廉政规定和工作纪律要求，不得向相关方及外界泄露敏感信息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两山”基地管理工作中发现有关人员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将问题线索等有关材料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严肃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同时废止。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年2月2日印发

